

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提升企业市场活力

——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试点

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是指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内销的货物，根据企业申请，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照章征收。企业选择按进口料件征收关税时，应一并补征关税税款缓税利息。

一、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的背景

作为供给侧结构性减税的重要举措之一，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制度的试点扩围在持续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实现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优化的同时，为关税征管改革的政策选择与关税立法的视域转化提供了新的思路。

2016年，国家为大力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已有上海、天津、福建、广东等多个省市获批了自贸试验区。为了给这些自贸试验区以更多的政策探索空间，国家在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尝试性地开展了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的先行先试。同时，为了将自贸试验区的成功经验及时推广应用，《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文件要求，在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在先行先试的同时，要及时总结评估，在税负公平原则下适时研究扩大试点。当时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在前期个别试点测试已经初步成熟，具备了一定经验，因此2016年8月10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三个部委联合发文，将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推广到上海、天津、福建、广东四个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市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除外）。除此之外，为了支持中西部发展，还特别推广到河南新郑综合保税区、湖北武汉出口加工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四川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和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5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试点”在全国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推出“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业务”举措：2014年6月，上海海关发布《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业务的公告》，在全国率先实行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对设在试验区内的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试验区与境内其他地区之间）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企业申请，对该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

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2016年8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9月起开始执行。将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四个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市）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除外），以及河南新郑综合保税区、湖北武汉出口加工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四川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和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5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二、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主要做法

1. 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试点

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是指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内销的货物，根据企业申请，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照章征收。企业选择按进口料件征收关税时，应一并补征关税税款缓税利息。

企业在出口加工区内加工制造产品，其进口货物处于保税状态，在区内是不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一般来说，这些企业加工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出口到国外的，但有时企业也需要进口到国内，那么企业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货物进口到国内市场这个过程，称之为“二线”内销，在这个环节，按照原有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报验状态，也就是内销货物当时的状态缴纳各项税款，这个货物可能是料件也可能是半成品、成品。而现在实行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以后，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经营情况和综合税负的高低，不论当时内销的产品是否已经加工成了成品货物，均可自主决定按照进口料件申报纳税还是按照产品当时的状态申报纳税。

2. 对企业宣讲摸底，进行操作流程探讨



经开功能区税务局每月举办一场大型培训会，宣讲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助力企业发展

西安出口加工区 A 区和海关共同召开关于内销选择性征税政策通报与摸底会，通过宣讲政策，发放企业内销选择性征税需求摸底表，了解到加工区内部分企业有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的需求。随后，针对企业提出的问题，以及操作流程事宜，西安出口加工区 A 区联合海关现场业务处、通关处及关税处进行解答。

3. 开创先例，先行先试

区内西安西玛阿达电机有限公司进行陕西省及西安关区首家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试点，内销货物品名：滚轴螺杆传动装置，内销关税 8%，货值约 11 万元；其主要原材料由国外进口，料件品名为：滚轴螺杆毛坯，货值约 1.6 万元，进口关税 3%；内销企业选择按照原材料关税 3% 和原材料的价值征收关税和增值税，经企业统计，仅一单内销货物相比试点之前节省税费约 2600 元，全年这一类产品预计节省税费近 30 万元，全年可为西玛阿达公司节省关税和增值税合计约近 100 万元。在此环节中，对于保税业务不受一般纳税人资质限制，对企业身份没有更多的限制，区外企业凭进口报关单、关税单和增值税联进行企业财务做账和进项抵扣，区内企业凭内销（形式）合同、发票、箱单信息及出口报关单进行财务做账。

（二）主要成效

内销选择性征税政策试点后，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经营情况和综合税负的高低，不论当时内销的产品是否已经加工成了成品货物，均可自主决定按照进口料件申报纳税还是按照产品当时的状态申报纳税。

1. 可以有效地让企业降低关税税负、降低成本，在这个过程中，不仅可

以少交关税，且可少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因为增值税和消费税的计算以关税为基础，企业可以切实地得到实惠。

2. 更有利于区内企业灵活面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促进企业快速成长与贸易多元化建设。

3. 为招商引资提供新的招商思路和产业方向，扩大加工区原来狭窄的招商面，可吸引两个市场项目入区。

4. 试点的推行为自贸区贸易便利化改革做了先行先试铺垫，特别是对保税展示交易业务的开展具有重要促进意义，促进国内市场的外企扩大“前店后仓”模式项目的投资，以达到短时间占领国内市场。

三、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启示

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试点有助于企业降低税负成本，提升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同时，与《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具有直接相关性，《总体方案》提出“完善配套税收政策”“促进贸易的选择性征收关税、其他相关进出口税收等政策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试点”。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试点属于“促进贸易的选择性征收关税”类举措。

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在拥有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地区具备显著的可复制推广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举措最早于2014年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实行试点，目前的试点范围已扩大至全国的39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已客观反映了本项政策的重大意义。

四、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下一步工作思路

尽快联合海关、税务等部门进行试点总结和宣传工作，为下一阶段扩大试点的业务面、企业类型、企业数量和业务规模打好基础。

积极引导区内企业扩大内销选择性征税试点辐射面。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已在部分海关特殊监管区开展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并取得了明显成效。西安出口加工区A区也在积极争取这一政策，这一政策有助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为经营模式逐步向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方向转变，海关特殊监管区内企业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对内销和采购国产料件十分有利，既便于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又符合“营改增”后服务业发展的需求。

【实践者说】

经开功能区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无论是因为订单变化还是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副产品、残次品，总有一些货物或者料件需要内销。对这些内销货物或者料件，原来特殊监管区内的做法是，如果原材料全部来自境外的情况下，按照制成品归类征税，如果含有境内的原材料，按照所含境外原材料原来的归类、价格征税。

“在实行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后，区内的企业生产、加工的货物销往内地的，可以选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并按照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这赋予了企业选择权，企业可以比较原材料或者制成品两者中何者税率较低或者价值较低，综合评价后选择对己有利的方式缴税。比之前的税收法律对纳税人更加有利。例如，我国对于进口的用于家具的各种五金配件、抽屉导轨的税率是10%到14%不等，而各类家具的进口税率是0到20%不等。区内生产家具的企业就可以据此根据不同的家具和不同的配件，选择在出区内销时，是按照对应的配件缴纳税款还是选择按照进口时的实际状态即家具进行缴税，减少税收负担。

“区内企业获得上述选择权还可以更进一步合理安排在区内外的生产环节，就如上述家具生产企业，可以选择产品部分生产在区内完成并进口，并按照内销时的实际状态缴税，甚至当部分半成品比按照原材料征税和按照产成品缴税都优惠时，把该部分半成品的生产放在区内完成，最终的装配在区外完成。这样对降低企业的成本将会非常有利。”

【案例点评】

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实施后，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经营情况和综合税负的高低，自主决定按照进口料件申报纳税还是按照产品当时的状态申报纳税，此举有效地降低了企业关税税负及成本，更有利于区内企业灵活面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促进企业快速成长与贸易多元化建设，提升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